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 (a) 強制檢測體溫；
- (b)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d) 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安康的防控措施一環，本公司懇請股東考慮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返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IV. 責任聲明	11
V. 推薦建議	12
VI. 額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份以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每位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會被強制檢測體溫。但凡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為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

除此以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出席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懇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如香港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任何規例，導致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安排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如適用）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為免生疑問，包括LCD IC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李峻*

王輝*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盧偉明*

虞儉*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梁享英**

許維夫**

陳正豪**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 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CEACI已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i)從CEACI接獲的2021年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相當於本集團原先預測的超過80%，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履行的CEACI訂單總額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已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23%；(ii)自2020年年底以來，全球對IC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本集團原先的預測；及(iii)本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本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因此，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1.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3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CEACI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	7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0	8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	90,000

附註：經修訂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敬請參閱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多年來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鑑於對IC產品的需求自2020年年底以來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原先預測。截至2021年2月28日，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從CEACI接獲的2021年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相當於本集團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先預測的80%。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鑑於超過80%的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是從CEACI接獲；
- (ii)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接獲的產品訂單近期急增，預期本集團所接獲的產品訂單將繼續保持正增長，且增長率將高於本集團原先預測；
- (iii) 預期2021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需求將較正常暢旺，客戶因近期IC產品產能受限發出額外訂單，而上半年通常為行業淡季；及

- (iv) 鑑於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在參考不同IC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後，預期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將進一步上升，以彌補部分邊際利潤，繼而增加總收入。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1年3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補充協議。馬玉川先生、李峻博士及虞儉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4.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I/CEACI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及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I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1.79%；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4.18%，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9.58%，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中國電子持有59.90%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40%的合夥權益；
- (iv)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45%，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投資基金最終由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持有99.5%的合夥權益；
- (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45%，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i)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6%，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持有約63.04%，以及由三十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36.96%（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4.8%，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viii)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約25%，以及由九名個人合計持有72.5%（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4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對補充協議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於706,0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3至26頁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上限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維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2021年4月2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因此，於2021年3月23日， 貴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與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CEACI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9年至 2020年變動 %
銷售額	121,261	108,323	11.94
毛利	35,845	21,328	68.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80	(27,805)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年**」）的銷售額與毛利分別約為121.26百萬美元及35.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年**」）分別增長約11.94%及68.07%。參照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 貴集團的整體付運量按年增長約22.9%至2020年財年約379.4百萬件，而上述 貴集團毛利增長乃歸因於產品銷售種類的轉變，以及利潤率較高的先進顯示產品在醫療保健設備超出預期的強勁需求帶動下錄得強勁增長。

參照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從2019年財年的虧損約27.81百萬美元扭轉為2020年財年錄得溢利約11.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產品種類分類組合轉變帶動平均毛利率及毛利總額上升；(ii)自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推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令營運開支減少；及(iii)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而帶來了其他收入。

參照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全球經濟及供應鏈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始終未見消退， 貴集團整體業務或會繼續受此影響，但旗下的AD業務應可保持強勁的增長。預計多項新產品和已獲訂單項目將陸續為集團的銷售額作出貢獻。譬如說， 貴集團的訂制IC將廣泛應用於數位電子看板，使AD業務和MD業務雙雙受惠。此外，集團實施的產品種類分類組合策略亦見成效。

CEACI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CEACI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ACI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鑑於對IC產品的需求自2020年年底以來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 貴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原先預測。截至2021年2月28日，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從CEACI接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高於 貴集團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先預測的80%。

基於上述背景， 貴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為方便吾等的盡職審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CEACI的訂單記錄，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從CEACI接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金額，已接近50百萬美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事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允許與CEACI進行更多銷售往來是合理的。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3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CEACI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經修訂上限，詳情如下（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60,000	70,000
經修訂上限	70,000	80,000	90,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鑑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超過80%的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是從CEACI接獲；
- (ii)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接獲的產品訂單近期急增，預期貴集團所接獲的產品訂單將繼續保持正增長，且增長率將高於貴集團原先預測；
- (iii) 預期2021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需求將較正常暢旺，客戶因近期IC產品產能受限發出額外訂單，而上半年通常為行業淡季；及
- (iv) 鑑於貴集團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在參考不同IC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材料市場價格後，各IC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已有所上升並預期將進一步上升，以彌補部分邊際利潤，繼而增加總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為方便吾等的盡職審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CEACI的訂單記錄，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從CEACI接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金額（「**訂單金額**」），已接近50百萬美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亦從貴公司提供的記錄中得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12百萬美元的訂單金額已經履行（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動用約12百萬美元）。

隨著第一季度末的訂單金額（包括已履行的金額約12百萬美元）接近現有年度上限50百萬美元，貴集團有可能於2021年餘下三個季度從CEACI接獲額外訂單。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設定為70百萬美元，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額外訂單及平均售價調整，乃屬審慎之舉。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上年度增長約1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則較上年度增長約13%。

吾等從互聯網搜尋資料，以了解物聯網（IoT）行業的前景。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的網站（按其網站所述，該公司是一家提供現成市場研究的出版商，為來自36個國家的41,0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中國IoT市場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1,691億美元的預測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7年的分析期間，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29.9%。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信息技術、電信和消費技術市場的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和活動的全球供應商）於2020年2月13日發表的文章《IDC全球物聯網支持指南2019H2》，中國IoT通用平台市場將在未來五年內保持高速增長，CAGR達40%。

參照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

- (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發全球對醫療產品的需求激增，帶動了那些配備 貴集團PMOLED顯示驅動器IC的可攜式醫療設備及相關應用的訂單增加，並因而改變了AD整體產品組合結構。相比2019年財年，AD產品的總付運量在2020年財年內錄得約82.2%的雙位數增長。
- (ii) 人工智能物聯網勢將大行其道，箇中的智能家電市場的潛力更是與日俱增；為抓緊機遇， 貴集團已成功完成量產的相關智能產品設計項目，包括智能電動牙刷及智能恆溫電水壺等。
- (iii) 早於2016年， 貴集團便已著手研發mini-LED顯示器這項突破性技術，其顯示屏具有超高顯示亮度及可支援精細像素間距，潛力優厚，有望成為下一代主流顯示技術。多年來， 貴集團通過與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取得重大進程。 貴集團已於2020年財年內獲得相關訂單，推動mini-LED顯示器技術踏上量產之路。
- (iv) 貴公司預計以遊戲顯示屏為核心的點對點產品在2021年將會日益流行，增長潛力豐厚。主要的挑戰在於是否有足夠的晶圓支持生產整體大尺寸的顯示驅動器集成產品。 貴集團將充分善用晶圓及後端產能，這不僅是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是為了實現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 (v) 自2020年以來，部份國家一直處於封鎖狀態，經濟活動縮減，但預計電子產品製造市場將在2021年回升。5G的推進及IoT技術的應用，將成為2021年市場復甦的兩大推動力。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上述增長率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不可能繼續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交易將產生的銷售額預測。因此，對於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經修訂上限的對應關係，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3. 上市規則下有關交易事項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經修訂上限限制；(ii)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的定價原則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經修訂上限。倘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對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好倉	1,600,000	800,000	2,400,000	0.10%
許維夫	好倉	—	2,400,000	2,400,000	0.10%
陳正豪	好倉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峻	好倉	—	—	—	—
馬玉川	好倉	—	—	—	—
王輝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好倉	—	—	—	—
盧偉明	好倉	33,572,179	—	—	1.35%
虞儉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好倉	—	—	—	—
執行董事					
王華志	好倉	3,600,000	4,000,000	7,600,000	0.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6,066,000	28.41%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28.41%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如下文所示：

董事姓名	所任職位
馬玉川先生	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華大副總經理
李峻博士	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總經理
王輝先生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華大發展規劃部主任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是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發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嘉林資本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可供查閱：

- (a)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 (d) 補充協議；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提述的同意書。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補充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0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的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李峻博士、王輝先生及盧偉明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